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4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42/2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法治、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负有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为建设和平和民族和解以及加强民主、善治、多元主义和法治提供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降低冲突升级和人权状况恶化的风险，

强调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所宣布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选举必须遵循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特别是保证可信、和平、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



回顾已经宣布布隆迪总统作出决定不参加 2020 年的总统选举，并欢迎反对党获得参选资格认证，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有助于实现基于规则的政权更迭，并开放公共和民主空间，

注意到包括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以及各国元首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东非共同体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常会上作出的就布隆迪人之间对话进程进一步开展磋商的决定，同时强调必须确定接续步骤以便在 2020 年选举前解决布隆迪危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并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下述的意见和建议：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作为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布隆迪可以发挥潜力，布隆迪人民可以享受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参加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加紧努力在 2020 年选举之前改善该国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重新建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欢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²，以及对其中所载暴行犯罪风险因素的分析，痛惜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宣布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这一令人深感遗憾的决定，

痛惜布隆迪政府代表对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届会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又痛惜布隆迪政府缺乏后续行动落实调查委员会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促进布隆迪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全面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对布隆迪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决定关闭联合国布隆迪人权办事处一事深感遗憾，同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在办事处关闭后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进行建设性接触，

1. 最强烈地谴责布隆迪境内所有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所有暴力行为、针对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博客作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的迫害、以及对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行动自由的严重限制，这些行为助长民众中的恐惧和恐吓气氛；

2. 敦促布隆迪政府创造一个安全和开放的环境，这种环境可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且有利于根据国际法和标准举行自由、和平、可信、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并敦促政府停止要求为组织选举提供非自愿和强制性捐款的做法；

3. 呼吁选举进程所有各方在选举前的时期内保证不采取暴力、骚扰和恐吓行为，并呼吁当局邀请国际和国家观察员监测整个选举进程，以支持一个透明的进程；

¹ S/2018/1028。

² A/HRC/42/49。

4.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制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促进法治和善治，制止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人民的安全、人身完整和保护，同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确保追究非法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5. 表示严重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其中记录了布隆迪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情报局、警察和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持续气氛中长期一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使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正如调查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事件的报告³中最先指出并在随后的报告中重申的那样；

6. 表示特别关切有关性暴力的报道，包括出于针对所认为的政治从属关系进行恐吓或惩罚等目的强奸和轮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对男子的性暴力，包括生殖器部位的酷刑；

7. 表示特别关切赋予“远望者民兵”的作用和行动自由度越来越大，调查委员会发现，这种作用和行动自由度正被用作执法的辅助手段或替代手段，特别是在该国内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远望者民兵”的不法行为可能负有责任；

8. 谴责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的普遍现象，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启动的为数不多的调查没有产生可信或切实的结果，并再次呼吁布隆迪当局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从而使所有此类行为人——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在法庭上受到追究，所有受害者都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9. 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对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加以执行，包括设法大幅减少委员会最近报告中所指出的风险，特别是在选举方面，并重新考虑和撤销其宣布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的决定；

10. 强烈谴责所有煽动对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布隆迪公民的歧视、仇恨、暴力或隔离的言论；

11.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的对民间社会的恐吓和骚扰行为，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任意逮捕、拘留和定罪，并敦促布隆迪政府不要采取限制非政府组织在安全和有利环境中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措施；

12. 欢迎 3,000 多名囚犯因总统赦免令而获释，并呼吁布隆迪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仍在拘留中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

13. 敦促布隆迪政府为所有媒体恢复活动重新创造条件，使之不受骚扰和恐吓并且不受不当干涉，同时深表关切政府最近若干限制媒体机构活动的决定，包括对若干地方和国际媒体机构采取暂停措施、对若干媒体进行威胁和攻击，以及那些损害新闻自由利益和不利于为自由、透明、可信和包容性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的决定；

³ A/HRC/36/54 和 Corr.1。

14.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和执行该国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普遍定期审议和此前两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除其他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成立的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开启一项调查，该调查在预审分庭作出决定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正式进行，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交的佐证材料提供了合理依据，可据以继续调查所称国家人员和“远望者民兵”等其他执行国家政策的团体至少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来所犯危害人类罪，并强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收集的证据对国际问责机制是有用的；

16. 吁请布隆迪政府就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生效之前授权和启动的调查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17.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和访问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停止对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报复；

18. 欢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布隆迪的工作，呼吁布隆迪政府为他们在该国的有效工作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就一项与此有关的谅解备忘录与非洲联盟进行谈判；

19.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带先决条件地与区域主导的调解努力合作，为布隆迪人之间开展包容性和真正的对话创造条件，对话要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并吸收包括国内外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

20. 表示深为关切出国逃难的布隆迪人的困境，包括目前在五个邻国定居的近 35 万布隆迪人的困境，强调必须坚持难民回返的自愿性质，确保布隆迪的条件有利于可持续的难民回返，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确保这些回返是知情决定基础上的自愿及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符合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现有国际协定，欢迎邻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国际保护；

21.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相关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22. 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它深入调查，包括调查选举中尊重和遵守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特别注意国家的经济基础，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以及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

23.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多哥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